

绍兴市越城区水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单位 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2)
(一) 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5)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5)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3)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滩涂围垦工作。

8.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区级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查镇街相关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防洪排涝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库山塘、农村水电站、江堤海塘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2.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工作和交流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推广与引进及合作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二）机构设置

绍兴市越城区水政执法大队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17.03 万元，支出总计 217.0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169.4 万元，增长 355.66%。主要原因是：水政执法大队为 2020 年 10 月新成立机构，2020 年预算金额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7.0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1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13 万元，占 94.98%；项目支出 10.90 万元，占 5.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03 万元，支出总计 217.0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69.40 万元，增长 355.68%。主要原因是水政执法大队为 2020 年 10 月新成立机构，2020 年预算金额小；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5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68%，主要原因是本期人员增加、公积金补缴导致经费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9.40 万元，增长 355.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 10 月新成立机构，2020 年只包括成立后拨款收入，2021 年为全年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12万元，占6.97%；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173.96万元，占80.15%；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27.95万元，占12.8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8.79万元，支出决算为21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8%，主要原因是本期人员增加、公积金补缴等导致经费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人员增加、公积金等经费补缴等导致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人员增加、公积金等经费补缴等导致经费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41 元，支出决算为 16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人员增加、公积金等经费补缴等导致经费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本期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等经费补缴等导致经费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由于本单位本期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等经费补缴等导致经费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本期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等经费补缴等导致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 1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

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人次较少，故低于期初预算数。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23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 10 月新成立，上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本单位 2021 年

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7%。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累计 15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公务用餐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人次较少，故低于期初预算数。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餐接待 30 批次，累计 15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期人员增加、公积金补缴导致经费增加；比 2020 年度增加 16.14 万元，增长 589.0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 10 月新成立机构，2020 年只包括成立后拨款收入，2021 年为全年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水政执法大队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0.90 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水政执法大队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水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 2021 年度只有一个预算项目。

水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水政办公设备采购；二是完成支付水政船只维修费、燃油费、管理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及时性欠缺；二是船年检和维修保养及时性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采购；二是及时年检和维修保养。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水政执法大队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水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89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水政办公设备采购；支付水政船只维修费、燃油费、管理费		完成水政办公设备采购；支付水政船只维修费、燃油费、管理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数	4	4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完成采购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政工作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政船只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督，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